

附件 2

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适养品种核心技术 攻关共享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为保障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适养品种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顺利开展,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领导下,组织建设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适养品种核心技术攻关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统一管理、资源集中、动态调整、成果共享和高效转化的原则。立足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通过衔接优秀科研团队,建立团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的运行管理机制,保障各课题的实施。打造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种业科研力量聚集高地,加快推进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种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平台内种业攻关科学有序开展,加强和规范平台建设与管理,强化对攻关项目的监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成果高效转化。

第二章 平台职责

第三条 由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成立平台管理办公室,设主

任 1 名，副主任 4 名，组员若干名。

第四条 主要职责：依据《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适养品种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平台管理办法、组织遴选科研攻关团队、统筹协调科研攻关的资源配备、监督进展情况、组织技术交流、成果发布、开展各项考核及档案管理等事宜。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五条 平台的研究工作实行科研团队负责人制。科研团队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委派至少 1 人常驻平台负责课题日常科研管理工作，进驻平台后需与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三方安全协议。平台协助入驻人员解决科研后勤保障需求，入驻人员应遵守平台相关制度。

第六条 科研团队负责人对平台管理小组负责，定期进行项目进展汇报（每季度一报）。平台定期组织各课题组开展成果技术交流活动，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第七条 平台制定相应的平台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科研团队按照管理办法使用仪器设备。大型实验操作平台配有专门实验指导人员，负责指导科研人员的实验操作，对进入平台的人员进行大型仪器和公共设施的使用培训，定期安排新技术、新方法讲座。

第八条 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专款专用。由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统一管理，按照《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管理实施细则》严格执行。

（一）项目资金由平台建立项目信息专用审批平台进行审批。

审批权限规定：支出金额在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下的，由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负责审批；3 万元—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由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审核，项目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批；1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由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审核，项目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核，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经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领导班子（“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会议通过并按以上 10 万元以上经费支出的审批流程签名后执行。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的必须由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统一管理，按照上述审批权限、同时执行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布的《采购实施暂行细则》相关的采购程序。

针对部分可能影响项目技术攻关成果的特殊商品如部分鲜饵料等采购，可由子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集体决策审批后采购；不需政府采购的其它服务和商品支出，团队可通过本项目信息专用平台进行网上申请，按上述审批权限核准后进行采购。

（三）聘用团队的劳务费、差旅费、专用试剂耗材等费用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经上述权限审批后，由团队单位开具发票等合规票据，转入聘用团队所在单位。

（四）项目管理费用（外协管理服务、审计、档案管理等项目开展相关辅助支出）从所有实施的科研攻关课题经费中提取，费用限额为科研攻关课题经费的 2%。

第九条 成果管理

(一)平台内设信息化远程管理系统,各科研团队按要求及时上传重要实验数据与进展,统一收录,集中展示。项目成果(专利)归科研团队和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共同所有,数据库归农业农村厅所有。

(二)科研论文由科研团队以第一单位署名,平台单位为第二单位署名,论文需标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资助和项目编号;科研团队申报成果时平台单位作为参研者列入其中。

第十条 项目攻关过程中,科研团队应完整、准确的做好科研各项工作记录,并建立科研档案。课题验收通过后,科研档案交平台统一保存管理。

第四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一条 考核方式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对科研团队研究进展进行考核。具体包括:

(一)考核指标。由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各科研团队在合同中约定。

(二)考核周期。按照课题合同约定时间进行考核。原则上至少需进行中期、期满两次考核。

(三)考核规则。考核按照“一题一策”原则,结合每个科研团队实际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及运用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根据合同约定预期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科研团队考核等级。具体包括：

评估等级分为 A 类、B 类、C 类三类。对平台履行合同和预期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方位考察，得分率超过 80% 为 A 类，60-80% 为 B 类，低于 60% 为 C 类。

（一）对于考核为 A 类的科研团队，进入第二年续聘程序。

（二）对于考核为 B 类的科研团队，进行督促整改，整改到位后，进入第二年续聘程序。

（三）对于考核为 C 类的科研团队，合同终止，不再聘用。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

（一）科研团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自觉配合专项审计、成果评价等监督检查。

（二）平台对存在推进不力、弄虚作假、重大违规等情形的科研团队，经核实，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暂停经费资助、终止科研项目、追回已拨经费等举措，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科研信用记录，必要时将追诉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